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其他重要事项,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止有关信息泄露,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39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预案尚须经过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0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邱耀亚先生、其他股东金宇星先生、柳敏先生的通知:邱耀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金宇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柳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质押给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质押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

截止本公告日邱耀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28,678,0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67%;金宇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9,210,8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25%;柳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4,858,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5%。除上述股权质押外,邱耀亚先生、金宇星先生、柳敏先生的其余股份未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潘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沈璐璐女士接替潘兵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璐璐女士和王会然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沈璐璐女士简历

沈璐璐 女士,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备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和成(002001)、国元证券(000728)再融资、华测检测(300012)、世纪鼎利(300050)、圣莱达(002473)、英飞拓(002528)、神农大丰 IPO 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主持或参与了泰昌电子、明源软件、三利谱等多家改制或辅导工作。

股票简称: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000812 编号:2011-09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1〕112 号),本公司通过陕西省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061000135,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满开始,可享受按本公司 4、8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的优惠。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01 至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按 15%申报执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1-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共有 7 名董事,经过充分讨论,除关联董事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侯松容先生、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3 名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了降低资金成本,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已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已提前归还 2 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拆借资金 8 亿元,其中即将到期的 3 亿元拆借资金中的 1 亿元已展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此基础上,会议决定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再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会议同意此次拆借资金年费率为 5.68%(其中借款利率为 5.67%,银行收取费用为 0.01%),期限为五年。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1-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资金成本,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已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已提前归还 2 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拆借资金 8 亿元,其中即将到期的 3 亿元拆借资金中的 1 亿元已展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此基础上,本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有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再次拆借资金 1 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议案。此次拆借资金的年费率为 5.68%(其中借款利率为 5.67%,银行收取费用为 0.01%),期限为五年。

本次交易方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公司共有 7 名董事,7 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局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苏征先生、王王晓雯女士、侯松容先生、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3 名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名董事,会议于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云贵先生主持,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李自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聘任魏鲁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李自贤先生个人简历

李自贤,男,48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现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目前,李自贤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魏鲁东先生个人简历

魏鲁东,男,41 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目前,魏鲁东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昂纳光通信发布 201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简称“昂纳光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7.32%的参股公司,2011 年 3 月 15 日晚间就其截至 2010 年度综合业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刊登公告,现重点概述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 目	2010年 12 月 31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7,809	322,318
总负债	1,249,342	188,381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660,577	338,385
本年度溢利	181,609	79,160
本公司应佔权益应占溢利	181,609	79,160
基本每股溢利(港元)	0.2522	0.1363
全面摊薄每股溢利(港元)	0.2501	0.1363

关于“昂纳光通信”2010 年年度业绩详情见 <http://www.hkexnews.hk/index.cfm> 中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昂纳光通信 2010 年度本年度溢利将使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折成人民币约 5,865 万元,对公司报表其他项目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上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1- 临 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株洲神农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与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出资在株洲市武广新城组建株洲神农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0 万元,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出资 3559.8 万元,占 51%的股份;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 150 亩综合用地作价 3420.2 万元出资,占 49%的股份。在合作经营期间,双方按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侨城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11 日,法人代表为任克雷先生。华侨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拥有旅游、房地产、酒店、通讯电子等核心业务。

华侨城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此次拆借资金的年费率为 5.6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拆借资金的年费率为 5.68% (其中借款利率为 5.67%, 银行收取费用为 0.01%),该费用率低于目前银行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本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1 亿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借款年费用率:5.68%(其中借款利率为 5.67%,银行收取费用为 0.01%),计、结息方式为按日计息。

(四)借款期限:五年,本公司可以根据资金使用状况和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年费率为 5.68%, 该费用率低于目前银行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流动资金展期的议案》,决定将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中即将到期的 3 亿元中的 1 亿元展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会议同意此次贷款展期的年费用率暂定为 3.17%(其中借款利率为 3.16%,银行收取费用为 0.01%)。在此事项实际执行时,将根据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对借款的年费用率进行适当调整。(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该次关联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745.17 万元。

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再向华侨城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3 亿元人民币,会议同意拆借资金年费率为 4.74%(其中借款利率为 4.73%,银行收取费用为 0.01%),期限为一年(详见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4)。该次关联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1422 万元。

从 201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67.17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冯羽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局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声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 时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开始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凤凰山庄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17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2011 年董事薪酬方案)

八、审议(2011 年监事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避免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保荐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传真真到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水晶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崇国、王晓静

联系电话:0576-88038286 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 01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2 号)。

为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执行,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设立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1. 公司名称: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主体)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3629200095634

2. 公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04847810504

3. 公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8300052512467

本次募集资金除上述专户外,公司及项目建设主体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5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刘厚尧先生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郭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郭春林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2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春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信谊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惠州彩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片区财务总监、湖南宇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汉森有限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主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09: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62,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令安先生、陈永清先生、刘正清先生、何三星先生、刘厚尧先生、曹光先生、赵德军先生、詹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其中曹光先生、刘仲华先生、赵德军先生、詹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陈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1-01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总”)的函告,相关内容如下: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上航总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55%。其中: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期间,上航总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09%。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航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6%,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

本次减持后,上航总持有公司股份 469,159,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96%。上航总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695%。

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 2011-1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天象)函告: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青海天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318,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36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接到函告日),青海天象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6,18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8%,减持后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3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1%。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1-01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浙江德清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齐生先生以传真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 2011-0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建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日期于公告之日起,辞职后,郭建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郭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郭建先生简历

郭建,男,汉族,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企业一部副经理,企业一部管理部部长、部长,现任深圳市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郭建先生曾在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出任本公司董事。

郭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蔡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刘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选举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光女士、符人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春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曹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55,362,69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数 55,362,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数 55,362,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7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0]9 号)的通知精神,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编号原为“湘 H420050097”,变更为“湘 201000094”。

2.企业生产范围原为“片剂”,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生产范围原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提取)、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微囊类)、精神药品。”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提取)、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剂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酒剂、茶剂、栓剂(含中药提取)。”

公司将根据以上变更内容,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经工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